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

媒体市场研究论文

论文题目：知识共享协议在国内图书出版中的应用探析

学生：李晓佳 0608010088

指导老师：李琤

2008 年 11 月 14 日

摘要

本文采用文献研究和典型个案研究法，分析知识共享协议在图书出版中的应用，希望能抛砖引玉，为国内图书出版业采用知识共享协议提供一定的借鉴。本文由四大部分组成论文的第一部分回顾了知识共享协议的相关理论。第二部分介绍了知识共享和图书出版的联系。第三部分以《自由文化》为研究个案，深入分析了知识共享协议在《自由文化》中应用的精彩和不足之处。最后一部分，为国内出版业在今后采用知识共享协议提出了一些建议。

关键字：知识共用、自由文化、出版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知识共享的理论基础.....	2
第一节 定义.....	2
第二节 产生背景及起源.....	2
第三节 知识共享的应用.....	4
第二章 图书出版与知识共享.....	5
第三章 知识共享在《自由文化》上的应用.....	6
第一节 《自由文化》概况.....	6
第二节 《自由文化》运用知识共享的成功之处.....	6
第三节 《自由文化》运用知识共享的不足之处.....	6
第四章 《自由文化》对国内图书出版的启示.....	8
第五章 总结.....	8
参考文献.....	9

绪论

1. 研究背景

最近几年,国内外越来越多的网站逐渐接受并使用了知识共享协议作为他们的版权授权形式。在国内,知识共享协议主要被使用在博客上,通常这些博客缺乏专业性,对要进行创作的人帮助有限。在国外,知识共享协议不仅使版权问题得到了很多的处理,而且还衍生出多种著作盈利的新兴模式,使得知识共享协议在商业和非商业领域都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由于知识共享协议在我国引入较晚,时间较断,由 Stephen 在 2006 年 12 月 10 日发布的调查报告表明,大多数被访者表示对知识共享协议以及知识共享协议中国大陆版本的了解太少,完全不了解的人占被访者的 27.0%,比较了解和很了解的只占总数的 23.8%和 7.4%。在出版业上有 CD 唱片《PatPet》等少数出版物,在书籍的出版上几乎为零。

另一方面,进入 21 世纪后,中国出版业出现了一些并不美好的现象:图书品种急剧上升,平均印数急剧下降;成本持续上升,利润率持续走低;图书发行折扣愈打愈大,图书退货率不断上升;图书库存金额直线上升,资金周转明显放缓;图书贷款结算期愈来愈长,信用问题开始出现。

知识共享和国内图书出版市场的困境,正是本文的研究背景。

2. 研究目的和意义

知识共享协议介于“保留所有版权”(All Rights Reserved)和“公有领域”(Public Domain)之间,作为一种灵活的版权协议,致力于让任何创造性作品都有机会被更多人分享和再创造,共同促进人类知识作品在其生命周期内产生最大价值。研究知识共享协议在图书出版的应用,对国内图书出版业的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而目前,国内还没有图书出版企业试水知识共享协议,相关研究也只停留在理论的基础上,没能结合个案进行分析。

《自由文化》作为成功实践知识共享协议的代表者,在知识共享协议的应用上有很多借鉴之处。因此,笔者试着以《自由文化》为例,将知识共享协议和国内图书出版业结合起来,探析知识共享协议在国内出版业的应用。一方面,希望能抛砖引玉,为国内图书出版业采用知识共享协议提供一定的借鉴。另一方面,也是对知识共享协议在图书出版应用做一定梳理,为今后的理论研究提供一定的参考。

3. 研究方法和基本结构

本文采用文献研究和典型个案研究法,分析知识共享协议在图书出版中的应用,希望能

抛砖引玉，为国内图书出版业采用知识共享协议提供一定的借鉴。本文由四大部分组成论文的第一部分回顾了知识共享协议的相关理论。第二部分介绍了知识共享和图书出版的联系。第三部分以《自由文化》为研究个案，深入分析了知识共享协议在《自由文化》中应用的精彩和不足之处。最后一部分，为国内出版业在今后采用知识共享协议提出了一些建议。

第一章 知识共享的理论基础

第一节 定义

知识共享（Creative Commons，简称 CC 协议）是网络上的数字作品（文学、美术、音乐等）许可授权机制，它致力于让任何创造性作品都有机会被更多人分享和再创造，共同促进人类知识作品在其生命周期内产生最大价值。^[1]

“知识共享”体现两个方面的含义：

“创作”是缘自于创作者的行为，并产生作品为结果，创作者有权利要求自己的作品所附加的各种权利。在传统的“保留所有权利”的版权体系中，创作者的权利被错误地变成了“封闭”和“不传播”。在互联网时代，“保留部分权利”已经成为一种更有利于创作者的趋势。

“共用”体现了人们愿意将作品给更多人使用的愿望，这种共同使用的前提是尊重创作者所选择的权利要求。我们把愿意共用的精神称为“分享主义”（Sharism），分享主义的前提是尊重创作者的权利，而不是随意剥夺变成“公有”。^[2]

第二节 产生背景及起源

正如“保留所有版权”（All Rights Reserved）和“公有领域”（Public Domain），每一种版权许可都有其一定的社会背景，知识共享也不例外。

过去我们一直利用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本身具备的限制和反限制来实现信息活动中各方利益之间的平衡并也能较好地维持这种平衡。但是随着知识产权的扩张，这种原有的平衡被打破。一方面，作品保护期限的延长使一些作品迟迟无法进入公共领域，不利于对其进行再创作，阻塞信息的自由流动，激化著作权人和社会公众的利益冲突；另一方面，口令技术、加密技术（encryption）、数字权利管理（DRM）等技术保护措施限制人们获取信息，人为地给合理使用设置了障碍，将合理使用排除在外，不合理地扩大了版权人权益的范围，侵害了社会公众的利益。

版权法这种对作品的过度保护已经到了妨碍创作和信息共享的地步，开放内容许可协议也就是在这种情况下产生。最早提出开放内容许可协议的是理查德·斯托尔曼(Richard Stallman)，他在 1983 年 9 月发起了 GNU 计划，又称革奴计划。为保证 GNU 软件可以自由地“使用、复制、修改和发布”，所有软件都采用 GNU 通用公共许可协议。GPL 是在现行的著作权体系下，由作者先保留对于该作品的著作权，然后再运用著作权法赋予作者的权利，由作者授权，允许他人在满足特定条件的限制下，使用其作品。GPL 以 Copy left 为理念使原作品的派生作品也成为自由软件，即采用 GPL 授权的作品虽然允许其他人进行修改，但要求其派生作品也选择 GPL 作为授权方式。^[3] Copy left 并不是否认版权，如果使用者不保持同样的许可协议并将修改的版本保持自由开放，也是违反著作权法的侵权行为。

后来有很多人效仿了这种软件版权开放模式，推出了各种许可协议。例如，自由软件基金会的 GNU 自由文件许可协议 (Free Documentation License)；英国广播公司 (BBC) 的许可协议；音乐领域的 EFF 开放音频许可协议 (EFF Open Audio License) 及自由音乐许可协议此外还有开放出版许可协议开放内容许可协议等。本文所谈到的知识共享许可协议也是在这股热潮一下产生的开放内容许可协议之一，是目前发展最为迅速和完善，使用频繁的授权协议。这些许可协议尽管在内容上可能因条款不同而有差别，但他们的共同目的都是希望能给创作者机会将一些权利授予他人，允许别人对其作品进行某种程度的使用。

知识共享的产生可以说是应自由开放文化之潮，受自由软件运动基金组织 GPL (通用公共许可证) 启发而产生的适用于各类型作品分享的标准化版权许可协议。由于传统版权制度一直默认的是“所有权利保留”，其结果导致，一方面原创者应有的权利得不到尊重；另一方面很多优秀的作品 (无论是艺术作品、文学作品、个人思想还是其他数字作品等) 都无法得到最大价值利用或最广泛传播。越来越多的人开始意识到自己并非需要保留所有权利，相反他们更愿意选择“保留部分权利”或“不保留权利”。而知识共享的产生适时地为人们提供了一个释出作品部分权利或放弃所有权的简单可行方式，这既可以让创作者在版权被保护的基础之上进行信息共享，也可以让社会公众合法地利用和共享社会的信息资源。

知识共享摒弃传统版权“所有权保留”的呆板，在现行著作权法的框架下倡导“部分权利保留” (Some Rights Reserved)，通过免费向权利人提供一系列经过精心设计、合理安排的许可协议，由权利人自己来对其作品的使用做出合理的决定，决定放弃哪些权利，保留哪些权利。^[4]

第三节 知识共享的应用

1. 有利于版权人的应用

知识共享协议是对互联网上早就出现的各种私人的、个别的、不规范的版权声明的正规化和标准化。有了这样的标准，愿意共享一部分权利的版权者就可以非常自由地选择授权内容从烦琐的、复杂的版权事务（而知识共享协议只需要一分钟的点击选择即可完成）中解脱出来，有利于创作者更专注于内容的创造。这种形式相对于严格的版权法保护来说，更体现了版权人的自主意志。而且知识共享协议是非专有性的，也就是授权者可以选择 CC 协议使普通大众可以使用自己的作品，同时也可以为经济收益和其他任何人签订个别的、其他的、非专有的协议。但值得授权人注意的一点是：你必须与你所属的版权管理组织沟通。通常，许多国家和地区的版权集体管理组织（如澳大利亚、芬兰、法国、德国、卢森堡、西班牙、荷兰、台湾等）对你目前和将来的作品采取一种委托权，这样他们成为这些权利的有效所有者，并替你进行管理。这种情况下，你并不完全有资格自己在知识共享协议下对自己的作品进行授权，因为这些必需的权利并不在你手中，而在于集体管理组织。

这种权利让予，是否会削减版权人作品的经济收益呢？以下研究结果可以作为一个佐证：Koleman 和 Strumpf 这两位研究者在 2004 年的研究报告中指出，网络上“非法音乐文件交换”并不会影响音乐专辑的销售，反而可能促进音乐专辑的销售。^[5]而知识共享协议的另一个主要目的就是鼓励人们试用一种新方式去促进作品的行销。

2. 有利于个人使用者对作品的应用

毋庸置疑，个人使用者（知识受众）是知识共享协议下最大受益者，不论是出于个人学习使用目的（这一点也已在越来越夸张的版权法保护下从合理使用领域慢慢淡出）或是引用传播和演绎，都可以免费使用相关知识共享协议下的作品。目前已有数以百万计的网页使用知识共享协议，从文学作品（如雷熙博士的《自由文化》、Marck Cooper 的新书《媒体控制和数字信息时代的民主》）、音乐作品（如台湾摇滚歌手朱约信等的音乐专辑《秋天的孩子》）、远程教育（如麻省理工学院的开放式课程）、电视节目（如英国广播公司 BBC 的一些旧片及新作档案）等等，甚至在雅虎网站上还有一项搜索功能，用来搜索“创作共用”提供的内容（知识共享协议下的机器代码 RDF/XML 支持识别这些作品）。这些网络信息知识资料的不断增加与开放使用使知识受众以越来越低廉和方便的方式得以获取自己所需知识。而且最关键的一点是：这种使用是合理和合法的。

3. 有利于公共文化机构对知识共享协议作品的保存与应用

协议的主要宗旨就是增加创意作品的流通可及性，作郑丽航余秋英：“创作共用”许可协议感悟为其他人据以创作及共享的基础，并寻找适当的法律以确保上述理念。这一理念正与图书馆等信息机构的促进信息知识传播、保障公众信息获取的职业功能相吻合。虽然图书馆等公共文化机构一直为捍卫公众信息获取权而在相应的政策制定与立法中表明立场并做出不懈努力，但著作权保护制度一直是图书馆等公共文化机构充分发挥网络潜能的瓶颈，这一点可以从近期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的制定得到一定说明。针对图书馆的与网络传播相关的合理使用豁免条款最终只能以“向本馆馆舍内服务对象提供本馆收藏的合法出版的数字作品和依法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的需要以数字化形式复制的作品”的合理使用为权衡之策。但面向馆舍外的学习者来说，未经许可的信息网络传播被视为侵权。知识共享协议的创设，无疑说明了目前世界上有越来越多的版权人愿意自己的作品得以更广泛的传播与学习，只要使用者不以撇开原权利人的赢利为目的（图书馆等公共文化机构一直以来都是这么做的）。

那么，在知识共享协议下的作品，对图书馆等公共文化机构具有很强的可利用性。在图书馆一直以来秉持的尊重原创者精神权利的职业操守下，遵守协议条款是完全可以保证的。因此，对于知识共享协议作品，图书馆等公共文化机构完全可以依照自身馆藏建设原则，有选择地复制保存并提供使用所需作品。^[6]

第二章 图书出版与知识共享

知识共享协议最主要运用在网页上，数以百万计的网页使用知识共享授权，例如 Flickr、Internet Archive、维基百科、Ourmedia。同样的，网络上的知识共享风迅速地波及了出版业。而在图书出版业，知识共享的创办人莱斯格（Lessig）2004 年的著作《自由文化》的电子版采取 CC 授权，在几天内立刻出现中文版翻译及给盲人的录音版本。此外，Dan Gillmor 的著作《草根媒体》，埃里克·斯蒂芬·雷蒙的三本书（《大教堂和市集》、《新黑客辞典》，及《Unix 编程艺术》）也都采用了知识共享协议。最近，在 2008 年 9 月份，日本作家 joi 的《自由的灵魂》一书采用了知识共享协议出版。但是，由于知识共享体系在商业性运用上的不成熟，知识共享在图书出版的运用更多地存在于理论层面上的讨论。

第三章 知识共享在《自由文化》上的应用

第一节 《自由文化》概况

《自由文化》(Free Culture: How Big Media Uses Technology and the Law to Lock Down Culture and Control Creativity, 2004 年出版)是法律教授劳伦斯·莱斯格(Lawrence Lessig)在互联网上使用知识共享协议的署名/非商业许可在 2004 年 3 月 25 日出版的一本著作。此书的纸版是由企鹅出版集团(Penguin Group(USA)Inc)旗下之企鹅出版社(The Penguin Press)在美国纽约出版的。繁体中文版已经上市,由台大国家发展研究所副教授刘静怡所翻译,繁体中文版书名为《谁绑架了文化创意——打造知识共享的自由文化》。该书一出版便荣获诚品书店当月选书,颇受好评。

这本书介绍了垄断机构通过操纵法律和技术禁锢了文化,并压制了创新,而自由文化和人们相关的数字权利应当在新千年得到更大程度的保障。^[7]

第二节 《自由文化》运用知识共享的成功之处

1. 知识共享带来强大的创造力

正因为本书倡导的是自由数字文化,Lessig 本人也最大程度地授权网络用户在此作品基础上进行累积创造。在 Lessig 的新书出版和公开下载后的几天内,在 Blogger 的空间就出现了大量的下载和新的创意,动作最迅速的当属神学教授 AKMA 设想的由不同的读者来朗读并录音,同时共享这些录音。这个设想在短短几天内成为现实,让《自由》从电子书再变成有声读物。因为遵循相同的非商业性约定,所以这个几乎同步“发行”的有声读物也是免费下载的。^[8]

2. 知识共享带来销量的增加

新思想的快速共享传播并不会影响传统媒介的销量,反倒可能成为最好的营销手段。在 2004 年的《File Sharing》报告中我们已经可以看到这个效应,所以真正具有领先意识的创作者都应当重新考虑网络上自由文化的真正含义。《自由文化》虽然在网络上提供免费下载,但同时,它也在美国和中国台湾出版了相应的纸质书,繁体中文版一出版便荣获诚品书店当月选书,颇受好评。

第三节 《自由文化》运用知识共享的不足之处

1. 协作性不足

知识共享使得人们可以自由地对原作品非商业性使用和创作，但是我们看到很多运用知识共享出版的书籍都是由单一作者所撰写的。例如《自由文化》只是由 Lessig 本人撰写。虽然该书后来的再创作有多人参与，比如在中国大陆的协同翻译、神学教授 AKMA 组织的有声读物，但是我们更希望的是我们的图书能从源头就运用知识共享协同完成。

2. 松散的创作

虽然是知识共享所带给我们的自由可以让我们在此基础上进行创作，但事实上创作的成本还是挺高的。现在书籍中利用知识共享最多的是翻译成多国语言。在《自由文化》推出不久后，国内群智基金会网站联系了作者 Lessig，对本书进行协同翻译。但直到现在，我们看到的是，这本书还没有翻译完。同样采用创作共用的《自由的灵魂》，在译言网站上也一直停滞不前。知识共享的应用过程中，因为缺乏一定的平台与组织领导能力，造成协作的效率远远低于个人作业，这样的知识共享对于我们来说是一种资源的浪费，是一种退步。

3. 法律的滞后性

知识共享协议在中国尚未纳入法律保障的范畴，除去少数人知识共享协议，更多的是商业机构可以肆无忌惮的侵犯个人的创作和天才，在网络上，各大门户网站经常随意转载个人博客上的文章，而且连署名都没有。《自由文化》这本书虽然还没有关于法律的问题出现，抑或是笔者所查阅的资料有限，笔者归结原因应该这本书并不属于畅销书的范畴，所以躲过了被侵权的问题。

我们要认识到，法律滞后于技术的发展会带来恶性循环。一方面是公司剥夺了个人的权利，一方面则是大量的个人又可以通过数字技术蔑视公司的权利。例如索尼公司的 PS2 迟迟不肯进入中国，就是由于担心盗版的影响，而新近推出的 PS2 中文版只好使用一个笨拙的方法——禁止运行其它语种版本的游戏。结果只剩 2 种中文游戏可以 play，无疑大大不利于 PS2 在中国的推广。中国文化有个很重大的特征，你不尊重我，我就不尊重你。如果要大家都相互尊重，商业和法律就要倾听个人和民间组织的声音。国际 Creative Commons 组织和民间的 CNBlog.org，共同合作推出 Creative Commons 的中文版本：“创作共用”中文数字作品许可协议项目。我们期待这个项目，能够得到正式的尊重（法律认可），我们可以想象未来的网络上的数字作品（文学、美术、音乐等）会如何繁荣，更多的创造性作品都有机会被更多人分享和再创造，人类知识作品将在其生命周期内产生最大的价值。^[7]

第四章 《自由文化》对国内图书出版的启示

《自由文化》作为知识共享之父 Lessig 给我们的一个关于图书出版的一个很好的例子，它的出现标志着一个很美好的未来，一个知识自由使用的时代即将到来。对于国内图书出版来说，知识共享是出版质量的重要途径。

1. 建立知识共享 WIKI 平台，发挥协作力量

针对《自由文化》协作性不足与松散的创作，我们可以参照网络界协作的典范维基百科，建立知识共享的 Wiki，同时由组织者、审校者和志愿者组成的管理团队来对知识共享 WIKI 的组织与监督。

2. 行业自律，当起推广排头兵

图书出版机构应该尊重知识共享协议，并负起知识共享协议推广的责任，最终受益的是广大读者与出版机构。图书出版行业已经达成共识，制定知识共享相关的合作协定。

3. 政府应该加快协议法律化工作

知识共享协议的灵活性所带来的创作优势对于我们图书出版行业乃至其他的文化产业都是至关重要的一笔财富，好好利用知识共享协议，可以事半功倍。但是缺乏一定能够的法律保障是不行的，所以政府应该加快协议法律化的工作。

第五章 总结

观点的总结

本文首先对知识共享的定义、产生背景、起源、应用等相关理论作了简单回顾，接下来，本文对知识共享与图书出版的现状进行了梳理，并总结提出知识共享对于国内图书出版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本文以个案研究的方法，选取知识共享之父使用知识共享协议出版的《自由文化》一书作为主要研究对象，探讨《自由文化》一书运用知识共享协议的成功之处和不足之处。

最后，通过前文的案例分析，将《自由文化》的教训推及国内图书出版行业，提出知识共享是提高国内图书出版质量的重要途径。具体需要做好以下几点：

1. 建立知识共享 WIKI 平台，发挥协作力量
2. 行业自律，当起推广排头兵

本研究的不足

本研究的不足之处包括：

- (1) 限于时间和精力，本研究以文献分析法和个案研究法为主要研究方法，《自由文化》一书在网络上公布的数据并不全面。
- (2) 由于国内知识共享发展的历史很短，理论界对于其研究相对滞后，研究资料相对匮乏，而知识共享，作为一种新型的版权理论，还未能成为一个体系，这都给本文的研究带来了相对的难度。本研究主要是由研究者个人进行的分析总结，这多少会带有主观色彩，且仍不够深度。

待进一步研究的领域

笔者建议后续的相关研究，可以扩大到以下几个方面：传统企业与互联网企业在图书知识共享出版模式差异化分析，群体知识共享创作中的管理与协调。

参考文献

- [1] Creative Commons 版权，<http://www.doyouhike.net/group/20064/4/71632,0,0,1.html>，2004-02-21
- [2] 欢迎来到“创作共用”站点，<http://www.creativecommons.cn/>，2008-11-07
- [3] 徐剑，版权开放: Copy left 的法学释义，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3) : 45 -50
- [4] 龙丽、庞弘，基于 Copy left 理念的 Creative Commons 发展，图书与情报，2008(01):93-94
- [5] 匡惠华，期刊出版模式下的版权平衡，数字图书馆论坛，2006,(12) : 58-63
- [6] 郑丽航、余秋英，“创作共用”许可协议感悟，图书与情报，2008(01):112-113
- [7] 自由文化—维基百科，
<http://zh.wikipedia.org/w/index.php?title=%E8%87%AA%E7%94%B1%E6%96%87%E5%8C%96&variant=zh-hans>
- [8] freeculture，<http://socialbrain.org/freeculture/>
- [9] 吴良涛，论网络数字作品的保护和“创作共用”协议，武汉市 2006“知识产权法律实务学术研讨会”参会论文